

管子校正

新式標點

管子校正

戴望著



1931

中華書局印行

原序

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屬序於蔭。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？蔭之慕子高久矣，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？自明人刊書而書亡，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。管子不列於道藏，故屢經明人刊刻，其書在若泯若沒間。吾吳黃藎圃有紹興本，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。如形勢篇「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」未誤爲「得幽」，「邪氣襲內」未誤作「入內」，「莫知其釋之」未誤作「釋之」，「其功違天者天圖之」未誤作「違之」。乘馬篇「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平」未誤作「於廣川之上」，未誤作「太山」，「藪鑣纏得入焉」未誤作「纏得」。版法篇「法天合德氣地無親」未誤作「象法」。幼官篇「必得文威武官習勝」下未衍「之」字，「則其攻不待權則勝」則慈者勇」未誤作「權與」。宙合篇「內縱於美好音聲」未誤作「美色淫聲」。樞言篇「賢大夫不恃宗室」未誤作「宗至」。八觀篇「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」下未衍「求」字。法法篇「矜物之人」未誤作「務物」，「內亂從此起矣」未脫「矣」字。小匡篇「管仲調纓撻衽」未誤作「插

衽」，「維順端慤以待時使，注待時，待可用之時也」，也上未衍「而使之」三字。霸言篇「驥之材百馬代之又彊」，最一代未均誤作伐。戒篇「東郭有狗噬噬」，注，枷謂以木連狗，未誤作猥謂。形勢解「臣下墮而不忠」，未誤作「隨而」弱子，慈母之所愛也，不以其理」上未衍「動者」二字。「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」未誤作「衆人」。「使人有理，遇人有禮」，「理禮」二字未互倒。版法解「往事必登」未誤作「畢登」。「海王篇」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」，未誤作「問口」。「山國軌篇」不藉而贍國爲之有道乎」，未誤作「道予」。「皆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志相合。其他類是者尙多。今歸東昌楊氏矣。子高，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，實事求是，深惡空腹高心之學。是書精當，必傳無疑。先是湘鄉師聞蔭欲爲刊其所著書，併欲重刻管子，且推及荀，賈，董，劉，揚，老，莊，列，淮南諸子善本，會師歸道山，其議遂罷，而子高亦病矣。古學廢興，閒不容撻，可慨也夫！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

管子校正 (上)

清 戴 望 著

崑山 陶樂勤點校

牧民第一 經言一

地辟舉則民留處。——望案朱東光本作「地舉辟則可留處」。據尹注似亦作「地舉」辟舉」。處爲均，上下文皆協均，此不宜獨異。輕重甲篇曰：「地辟舉則民留處」，事語地數二篇並曰「壤辟舉則民留處」，是其明證。朱本「可」字誤。

不移地利則倉廩不盈。——太平御覽居處部十，資產部十六引此，均無「廩」字。

野蕪曠則民乃菅。——元刻本「蕪曠」作「無償」。望案「菅」疑「荒」字之誤。「荒」與「曠」爲均，或作「蕪」，誤。

不璋兩原。——丁氏士涵云：「璋當爲障」。高誘呂覽注曰：「障，塞也」。說文訓隔，隔亦塞也；又土部：「障，擁也。義亦相近。」

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。——丁云：「悟疑信字之誤。神信爲均。」

滅不可復錯也。——藝文類聚五十二引復錯作「得復」。御覽六百二十四治道部引錯作措。

政之所興在順民心。——王氏念孫云：「政之所興，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

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「政之所行」後人改「行」爲「興」，以對下文「政之所廢」耳。不知此四句本謂「政順民心則行，不順民心則廢」。下文曰：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，是其證，改之則失其旨矣。」孫氏星衍說同。

我存安之。——御覽治道部五，引作「我安存之」。

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。——治要引「畏」作恐。孫云：「下文曰，「故刑罰繁而意不恐」，則

作「恐」字，是。」

積於不涸之倉。——治要引「涸」作「凋」。

使民於不爭之官。——趙蕤長短經八引「民」作「士」，「爭」作「諍」。望案鄭注周官士師曰：

「官，官府也。」

不偷取一世也。——治要「一」作「壹」。

令順民心則威令行。——日本安井衡纂註引豬飼彥博云：『威令之「令」疑衍。』

右士經 顧氏廣圻云：『「士」字當是「十一」字并寫之誤。』

毋曰不同生。——俞氏樾云：『「生」與「姓」古字通，此同生即同姓也。詩杕杜傳，同姓，

同祖也。禁藏篇「如典之同生」，「典」乃「與」字之誤。「如與之同生」，義亦猶此矣。』

毋曰不同國，遠者不從。——王云：『「國」當爲「邦」。上文「生」聽爲均，「鄉」行爲均，

此「邦」從爲均。今作「國」者，是漢人避諱所改。』宋氏翔鳳說同。

如地如天，何私何親？——張氏文虎云：『「私」疑「疏」之誤。韓子揚權篇：「若地若天，孰

疏孰親？」即本此。』

如月如日，唯君之節。——望案朱本作「如日如月」，誤。「日」與「節」均。古日月二字，聲

不同部，詩齊風東方之日篇可證。

召民之路。——丁云：『「召」，「詔」之段字。爾雅釋詁：詔，道也。』

是謂聖王。——宋本朱本「聖王」並作「賢王」。御覽皇王部一引，與此同。

兵甲彊力。——治要「彊」作「勇」。

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。——宋本「惟」作「唯」。

天下不患無財，患無人以分之。——俞氏正變云：「此「分」字即乘馬篇聖人善分民之「分」

言託業用之也。注非。」

無私者可置以爲政。——丁云：「爲政」與上「爲長」對文。「政」當讀爲「正」。爾雅釋詁：

正，長也。』俞說同。

忝於財者失所親。——丁云：「廣韻：忝俗「吝」字，當改正。」

右六親五法

也。丁云：「六親與五法當分章。宋本及劉氏續補注本子目下分爲二，是也。」

形勢第二 經言二

丁云：『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：「山高名形勢。」』

山高而不崩。——埤雅引「崩」作「陴」。

則祈羊至矣。——張云：「祈羊費解。「羊」疑「祥」字之譌。國準篇云：「立祈祥以固山澤」

是其證。』

則沈玉極矣。——宋本「玉」作「王」，古「玉」字。

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。——王云：『得幽』當依明仿宋本及朱本作「託幽」。此涉上句得字而誤，後形勢解正作「託幽」。』

銜命者，君之尊也。——後解「銜命」作「銜令」。

上無事則民自試。——元刻「則」作「而」，與後解合。

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。——宋本「修」作「脩」，後凡「修」字皆同。王云：『朱東光說「蜀」乃

「器」字之誤是也。後解作蜀亦誤。（望案王氏廣雅疏證訓「蜀」爲「一」與此異。）「脩」當

爲「循」，亦字之誤也。隸續曰：「循循」二字，隸書只爭一畫。傳寫往往譌漏。事試爲均

，循言爲均。循，順也，（說文；循，順行也。鄭注尙書中脩曰：循，順也。）從也；

（文選陸雲答張士然詩注引廣雅曰：循，從也。）言人君抱器不言，而廟堂之中已順從

也。形勢解曰：「人主立其度量，陳其分職，明其法式，以蒞其民，而不以言先之，則

民循正。所謂抱蜀者，祠器也，故曰，抱蜀不言而廟堂既循。」今本循字亦誤作脩，今

據上文則民循正改。是其證矣。宙合篇曰：「明墨章畫，（今本，「畫」譌作「書」，轉見宙合。）道德有常，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。」脩亦當爲「循」，言君子道德有常，如工人之明墨章畫，則後世皆循其理而不迷也。君臣篇曰：「權度不一，則脩義者惑。」又曰：「能上盡言於主，下致力於民，而足以修義從令者，忠臣也。」兩「脩」字皆當爲「循」；循亦從也。下文曰：「下之事上不虛，則循義從令者審也。」是其證也。四稱篇曰：「不脩天道，不鑒四方。」又曰：「不脩先故變易國常。」兩「脩」字亦當爲「循」，言不順天道，不遵先故也。侈靡篇曰：「緣故脩法，以政治道。」脩亦當爲「循」，緣亦循也。（廣雅：緣，循也。）「政」與「正」同，言緣順故常，遵循法度，以正治道也。勢篇曰：「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。」又曰：「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。」脩亦當爲「循」，循，順也；從，行也。（廣雅曰：從，行也。夏小正傳曰：不從者弗行。）正篇曰：「必脩其理。」九守篇曰：「因之脩理故能長久。」脩亦當爲「循」，循理順理也。九守篇又曰：「脩名而督實，案實而定名。」脩亦當爲「循」，循，因也，因名而責實也。韓子定法篇曰：「因任而授官，循名而責實。」淮南主術篇曰：「循名責實，官使自司。」後漢書王

堂傳曰：「循名責實，察言觀效。」蜀志諸葛亮傳評曰：「循名責實，虛僞不齒。」皆本於管子也。地數篇曰：「脩河濟之流，南輸梁趙宋衛濮陽。」「脩」亦當爲「循」，言循河濟而南也。」

鴻鵠鏘鏘，唯民歌之。——後解「鏘鏘」作「將將」，「唯」作「維」。案將將古字，鏘鏘今字。

飛蓬之問。——宋本「問」作「聞」。丁云：「『聞』乃『聞』字之誤。後解作「問」。古「聞」與「問」通。玩尹注聲問之訓，所見本不作聞矣。易益象傳「勿問之矣」，崔注：問猶言也。

觀後解云：「蜚蓬之問，明主不聽也；無度之言，明主不許也。」語意自明。」

燕雀之集。——後解「雀」作「爵」。

犧牷圭璧。——丁云：「當從後解作「犧牲珪璧」。侈靡篇曰：「知神次者操犧牲，與其珪璧以執其辟」。輕重已篇曰：「犧牲以魚，犧牲以麋。」是作牲爲長；作牷者，後人改之。」

不足以饗鬼神。——宋本「饗」作「享」，是也。說文：享，獻也；饗，斷人飲酒也。段氏注：凡獻於上曰享，凡食其獻曰饗。張云：「此以儀不及物者，比之飛蓬燕雀，所謂不

誠，未有能動者也。故云，不足以享鬼神。」

召遠者使無爲焉。——丁云：「召讀爲招」。廣雅釋言：招，來也。欲來民者，先起其

利，雖不召而民自至。」

唯夜行者獨有也。——王云：「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」。尹注云：「故獨有之也。」後解

云：「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。」（今本也誤作乎，據此文改。）皆其證。淮南覽冥篇作

「惟夜行者爲能有之」，亦有「之」字。」

平原之隰，奚有於高？——王云：「此當作平原之封，奚有於高？」後解云：「所謂平原

者，下澤也，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？故曰，平原之隰，奚有於高？」當作「所謂平原者，

下澤也，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？故曰，平原之封，奚有於高？」尹注亦甚明；下澤曰隰

，故言下澤；積土曰封，故言雖有小封，不得爲高。後人既改此文爲平原之隰，遂并後

解而改之，弗思甚矣。」

訾誓之人勿與任大。——丁云：「訾當作訾」。說文：訾，訶也。（今作苛，此從一切

經音義引。）鄭注喪服四制云：「口毀曰訾。」說文無「訾」字。心部「德」謬言，不慧也。

爾雅釋故：衡，嘉也。後解云：推譽不肖之謂衡。「推譽」與「嘉誼」相近。」

讜臣者可以遠舉。——宋本「以」作「與」，同後解。王氏引之云：「讜」與「謨」同。集韻曰：「讜」古作「謨」。爾雅曰：謨，謀也。「臣」當作「巨」字，形相似而誤。巨，大也。讜巨者，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。形勢解曰：「明主之慮事也，爲天下計者，謂之讜臣」。「臣」亦當作「巨」。曰慮曰計，釋讜字也；曰天下則釋巨字也。若作讜臣，則其義不可通矣。且「巨」與「舉」爲均，「憂」與「道」爲均。（二字古音同在幽部。）若作「臣」字，則又失其均矣。尹注非。」

舉長者可遠見也。——元刻本見下有「者」字，後解同。丁云：「可下疑脫「與」字。」

裁大者，衆之所比也。——孫云：「裁」古通作「材」，故形勢解曰：「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，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，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能比焉。」尹注非。」

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。——俞云：「此句之義爲不可曉。據形勢解曰：「貴富尊顯，民歸樂之，人主莫不欲也。故欲民之懷樂己者，必服道德而勿厭也，而民懷樂之。」然則管子原文本作「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」，故其解如此。若作「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」，則解

何以不及「美」字「定」字之義乎？尹注曰：「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，須安定服行道德，勿有疲厭。」則其所據本已誤。」

嘗食者不肥體。——宋本朱本「嘗」皆作餐，與後解合。丁云：『集韻引亦作「餐」，玉篇：餐，嫌食貌。』

必參於天地也。——安井衡云：『古本「參」下有「之」字。』

故曰伐矜好專，舉事之禍也。——劉績補注云：『經文不應有「故曰」二字，疑衍。』宋云：

『周秦傳記多以「是故」發端，「故曰」猶「是故」。故，古也，謂古語也。劉說非。』

無廣者疑神。——張云：『無「」之段字。上文云：「譙巨者可以遠舉。」望案據後解云

：『故事廣于理者，其成若神。』則張說是。

在內者將假。——望案「假」當作「假」。說文：假，至也。方言：假，至也。邪唐冀兌之

閒，或曰假，或曰裕。

曙戒勿怠。——俞云：『既勿怠矣，又何逢殃之有？「勿」當爲「夕」字之誤。曙戒夕怠，言

朝戒之而夕怠之也。下文云「朝忘其事，夕失其功」，此以夕對曙言，猶彼以夕對朝言

矣。」

後稷逢殃。——宋本「穰」作「穰」。

邪氣入內。——王云：「入」當依宋本朱本作「襲」。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，七發注引此，並作「襲」。「襲」卽「入」也。無須改「襲」爲「入」。孫說同。

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。——俞云：「賓」讀爲「擯」。論語：「君召使擯」釋文：本亦作「賓」，是也。言主君衣冠不正，則爲擯者亦不肅，猶上文所云：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也。『天下之配也。——王云：「天下」當爲「天地」。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。上文云：「能與而無取者，天地之配也。」卽其證。今本涉上文「天下之人」句而誤。』黃氏日鈔亦云：「地」誤作「下」。

道往者，其人莫來；道來者，其人莫往。——宋蔡潛道本作「道往者，其人莫往；道來者，其人莫來」。宋云：「當從宋本。道往者，其人莫往，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也；道來者，其人莫來，亦與道化而不見來也。故注云：『均彼我，忘是非，而無往來之體。』」劉氏據形勢解改作「道往莫來，道來莫往」，彼係譌字。」

莫知其釋之。——宋本「釋」作「澤」。王云：「『澤』釋古字假借，後人不知而妄改之；當從宋本。」望案後解作舍。

萬物之生也，異趣而同歸。——陳先生免云：「『生』後解作『任』，『任』字不誤。『趣』後解作『起』，誤。」

生棟覆屋。——俞云：「『生』當讀爲『笙』，方言云：笙，細也；自關而西，秦晉之間，凡細貌謂之笙。」

其功逆天者，天達之。——宋本「達」作「闡」。（下文「天之所達」及後解並同。）王云：「古字『達』闡相通。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。」

烏鳥之狡。——王云：「當作『烏集之狡』；『狡』與『交』同。後解云：『與人狡，（宋本如是，今本改狡爲交。）多詐僞，無情實，偷取一切，謂之烏集之狡。』是其證。」

見與之交，幾於不親；見哀之役，幾於不結。——王云：「『見與之交』當從朱本作『見與之友』。後解亦作友。（隸書『交』字作『交』與『友』相似而誤。後解云：『以此爲友則不親，以此爲交則不結』，是此文上句作友，下句作狡也。（見哀之役，哀與愛古字通，（呂氏

春秋報更篇：「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」，淮南說林篇：「各哀其所生」，高注並云：「哀，愛也。」樂記：「肆直而慈愛者」，鄭注：「愛或爲哀。」「役」當爲「佼」字之誤。（「役」字古文作「𠂔」，與「佼」相似）「佼」與「交」同。後解作「見愛之交」，是其證也。尹注非。」

獨王之國。——劉云：「當依解作「獨任之國」。」王云：「任」字古通作「壬」，因譌爲「王」耳。」望案「王」字義長，不必改字。獨王者，若桀紂爲天子，不若一匹夫也。

久而不忘焉，可以來矣。——宋本「來」作「往」，誤。

凡言而不可復，行而不可再者。——後解兩「而」字皆作「之」。張云：「不可復，不可再，猶云「雖悔而不可追」；尹注非。」

權修第三 經言三

民衆而兵弱者，民無取也。——洪氏頤煊云：「取」當作「恥」，謂民無愧恥，雖衆而弱。

北堂書鈔二十七引下文「則民無取」，文選射雉賦注引下文「民無取」，「取」皆作「恥」。尹注非。」